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0年4月2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功碳纤维”）签署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83亿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的《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收到合同定金1,000万元，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向吉林精功碳纤维销售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1套。2020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21、2020-032的公司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字盖章后90天内，吉林精功碳纤维支付给公司的金额需达到总合同金额的60%，即：吉林精功碳纤维应在2020年6月30日前累计向公司支付款项1.098亿元（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前期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外，尚未收到前述到期应支付的9,980万元进度款。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吉林精功碳纤维发来的函件，主要内容为：由于吉林地区重大疫情对吉林精功碳纤维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导致吉林精功碳纤维短期内资金较为紧张，目前吉林精功碳纤维正在极力筹备相关资金，预计最晚不迟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上述9,980万元款项支付。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公司正在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持续沟通协商，并要求其尽快完成前述9,980万元到期进度款的支付。公司将密

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合同后续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